

邹城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审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art/2022/1/18/art_61535

[10120.html](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art/2022/1/18/art_61535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审计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324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邹城市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审计的重要手段，作为服务审计监督、扩大审计影响、推动

审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审计的透明度和审计监督的威慑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45 条、通知公告 15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 10 条。主动公开发布《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公告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公告》等重点审计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要求，邹城市审计局继续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和答复程序，在申请受理过程中，以服务群众为宗旨，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以程序规范为前提，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联系沟通。2021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邹城市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三级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，指定专门科室、专人负责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管理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 年，邹城市审计局继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力度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逐级审核制度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

政策关、文字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1 年,邹城市审计局积极学习贯彻落实 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按照《邹城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中明确的要求,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把其作为单位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,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,充分保障了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知情权,全年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,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

1.在长效工作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一是加大宣传力度,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;二是强化监察督察,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;三是健全服务功能,进一步加强服务广度。

2.信息公开发布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网站维护,及时发现问题,及时做好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1 年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,未收取申请人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。

(三)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审计的重要手段,作为服务审计监督、扩大审计影响、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的重

要举措来抓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审计的透明度和审计监督的威慑力。